

摘 要

荒漠化已经是当今世界面临的最严重的环境问题之一，很多国家都将荒漠化治理作为本国的重要政策。中国荒漠地区面积较大，尤其在内蒙古荒漠化程度非常严重，其造成的危害影响全中国多个省市。为此，中国政府自 21 世纪开始，逐步加大对荒漠化治理的重视及财政上的投入，相继出台一系列的防治政策，可就目前情况来看，治理效果并不理想或与投入不成比例。本文应用政策执行理论中的组织理论，对内蒙古鄂托克旗荒漠化防治政策的执行进行研究，发现目前荒漠治理效果不佳的根本原因在于地方政府在政策执行时出现严重问题，如监督与考核失灵、组织协调不利、授权混乱、组织人员的腐败行为以及执法工作手段简单粗暴等问题，都会使得高层政府制定出来的看似很好的政策在执行中走样。如果这些问题不解决，那么就算中央制定出再好的政策，投入再大的财政支持，都将在地方政府的糟糕的执行中失去效用。